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执行该项决议情况的信息(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13年9月16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已经通知白俄罗斯国家有关部门，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094(2013) 号决议，有必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已经提请受权从事特种物资(工程和服务)外贸的法人以及贸易部下属部门注意该项决议的规定。

已经指示金融组织，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金融服务、进行金融资产和资源交易并在与其金融机构和银行的关系方面，按照决议的要求采取行动。我们并通知你，白俄罗斯国家当局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机构之间并无合作关系。

根据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部门已经建立了风险跟踪制度，对来往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资制定了各种海关控制措施。

白俄罗斯运输和通信部已经与白俄罗斯机场和航空公司的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以禁止有合理理由认为运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 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禁运物资的飞机在白俄罗斯境内降落或起飞，或飞越白俄罗斯领空。

第 2087(2013) 和 2094(2013) 号决议附件一中提及的个人，已经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禁止入境或离境个人和不受欢迎个人综合名单。

白俄罗斯共和国并正在与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白俄罗斯已经答复了专家小组提出的两项询问。

白俄罗斯共和国确认，愿意继续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事宜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